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專業必修科目會考辦法

101年9月20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- 第一條 設置目的：引導本系學生重視專業必修科目，提昇學生專業知能。
- 第二條 舉辦方式：每學期舉辦之科目、時間及成績採計方式，經任課教師討論與同意後送系課程委員會決議，並於學期初公告周知。
- 第三條 參加對象：當學期必修之日四技班級。
- 第四條 獎勵：每一會考科目擇優選取12名，每名發給獎狀乙幀及獎金(禮券)。第1~4名1500元；5~8名1000元；9~12名500元，經費由本系業務費或推廣教育結餘款支付。
如有其他經費來源，系課程委員會得增加給獎金額及給獎名額，但應於考試前公告周知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系課程委員會討論決定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